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欣食品，股票代码：002702）股票交易价格于4月3日、4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26日对外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